

证券代码：833301

证券简称：亚迪纳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蒋美玲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2016年6月至今任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顾问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生产、销售三聚氰胺树脂、三聚氰胺泡沫塑料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九里亭大道2088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是	

人员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蒋美玲	
股份名称	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占比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00 股，占比 0.00%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6,000,000 股，占比 20.00%	直接持股 6,000,000 股，占比 20.00%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0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占比 0.00%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后）	占比 2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00,000 股，占比 20.0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00%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2年12月13日，转让方蒋红卫与受让方蒋美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编号：YDN20221213001），约定股东蒋红卫将所持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万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蒋美玲，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转让价格为1.10元/股。</p> <p>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受让人蒋美玲持有亚迪纳20.00%股份。</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转让，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蒋美玲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2年12月13日，转让方蒋红卫与受让方蒋美玲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编号：YDN20221213001），约定股东蒋红卫将所持浙江亚迪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600 万股股份（下称“标的股份”）转让给蒋美玲，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0%。转让价格为 1.10 元/股。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七、备查文件目录

1. 《股份转让协议》；
2. 蒋美玲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蒋美玲

2022 年 12 月 15 日